# 北塔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北塔区卫生健康局是行政机关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卫生、计划生育、妇幼健康、疾病预防等全民健康工作。

2、机构情况

我局内设机构六股，全部纳入局机关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信息规划股、法规综合监督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医政医馆中医药政与基层卫生管理股、卫生应急与疾病预防控制股（加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牌子）、妇幼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

3、人员情况

北塔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5名，在岗职工21人。设书记1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实际人数21人，离退休11人。

1.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或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范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质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供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业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开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内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指导区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业务。

（15）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北塔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时间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北塔区卫生健康局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431.7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3603.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4.6%，主要为疫情防控支出。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北塔区卫生健康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61.1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3535.9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01.2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934.7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70.6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0万元，因未设置专项账目处理，实际支出170.64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度北塔区卫生健康局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431.7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3603.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4.6%，当年预算有超支3171.71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27.18万元，实际支出2934.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7.97%；、（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46万元，实际支出1.4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北塔区卫生健康局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塔区卫生健康局拥有各类资产总额193.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1.66万元，固定资产31.56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我局基本支出3535.9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正常办公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0.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62%；商品服务支出 2914.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43%；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90.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8%；资本性支出19.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56%.

（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邵阳市北塔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厉行节约，招待费实行先申报后招待，接待经费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包括财务票据（发票）、公务卡结算单、派出单位公务接待函、接待清单、接待审批单，接待清单与派出单位公务接待公函一致，一起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1.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6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了0.54万元）、公务用车费0万元。

（三）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情况

2022年我局决算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934.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水电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决算支出** | **占比** |
|  办公费 | 115.13 | 3.92% |
|  印刷费 | 67.1 | 2.29% |
|  水费 |  |  |
|  电费 |  |  |
|  邮电费 | 1.14 | 0.04% |
|  差旅费 | 2.74 | 0.09%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维修（护）费 | 8.76 | 0.3% |
|  租赁费 | 377.44 | 12.86% |
|  会议费 |  |  |
|  培训费 | 0.54 | 0.02% |
|  公务接待费 | 1.46 | 0.05% |
|  专用材料费 | 373.61 | 12.73% |
|  被装购置费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73.03 | 2.49% |
|  委托业务费 | 126.75 | 4.32% |
| 其他交通费用 | 19.72 | 0.67% |
|  工会经费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747.4 | 59.54% |
| 办公设备购置 | 19.89 | 0.68% |
| 合 计： | 2934.71 | 100% |

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我局财务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账户，统一管理。

（1）财务报账手续规范，报账凭证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

（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局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3）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保管。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理核对工作。

（4）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档案按规定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

（5）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2022年度北塔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时按要求在政务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报表的相关信息。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安排经费不够精准，使一些费用明细项实际开支时存在超支或节余的问题，导致费用调剂使用金额较大。二是专项资金监管力度不够，没有制定出高质量的专项资金考核指标。三是近两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使极个别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今年我们会进一步加强对各项目的督导和管理，力争每个项目都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的完成。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安排的准确性。

2、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评价的管理制度。

3、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0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0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0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0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0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87 |  |